

監督和監管

本行業務受到中國銀行業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多方面監管及監督。一般情況下，這些法律法規旨在保護本行客戶及存款人，而非保護本行或本行股東。下文所載乃適用於本行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要。這些概要並非本行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規的全面描述，亦並非所討論法律法規的完整描述。法律及監管條文的內容並不完整，須參照特定條款及法規閱讀。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政策的變化對本行及本行業務可能有重大影響。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的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的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管理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規則和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是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政策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以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金融租賃公司等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還負責監督和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和上述銀行業和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和頒佈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的規章和規則；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及業務範圍，以及向商業銀行及其分行頒發金融許可證；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批准及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審慎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關聯交易及資產流動性等的指引和標準；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

監督和監管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實施綜合監督；
- 會同有關部門建立突發事件處置制度並制定突發事件處置預案；
- 對違反適用於銀行業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和懲罰措施；及
- 編製並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及財務報表。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監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檢查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經營場所及電子數據系統，審閱銀行業金融機構保存的相關文件和資料，並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進行訪談，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說明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經營或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業金融機構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如果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適用的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和懲罰措施，包括罰款、責令暫停若干業務、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股息分派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以及暫停開設新的分支機構。在極端的情況下或當銀行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的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中國銀監會可能責令銀行業金融機構停業整頓及吊銷其業務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危機或倒閉，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中國銀監會可能接管對該等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管理，或安排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的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依法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
- 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的流通；
- 監督管理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 實施外匯管理，監管銀行間外匯市場；
- 監管黃金市場；
- 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
- 經營國庫；
- 維護支付、清算系統；及
- 指導和監督金融機構的反洗錢工作，監管資金轉讓以遵守反洗錢法規。

監督和監管

財政部

財政部是國務院下屬主管國家財政、稅收、會計及國有金融資產管理的部門。財政部監管國有銀行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並監督銀行業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及《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的情況。財政部的主要職責包括：

- 頒佈及實施財稅發展策略、規劃、政策及改革方案；
- 起草財政、財務及會計管理的法規；
- 管理金融類企業的國有資產及管理國有資產評估工作；及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政策的執行情況，反映財政收支管理的重大問題及管理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等。

其他監管機構

除了上述監管機構，中國的商業銀行還受(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管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工商總局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和監管。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規定及規例，並已從主管監管機構取得全部重要執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經作出妥善查詢後認為，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並已自主管監管部門取得所有重要執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

許可要求

基本要求

城市商業銀行的設立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需獲發經營許可。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不會批准申請設立城市商業銀行。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要求；
- 註冊資本必須達到法定要求，包括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億元；
- 不良貸款率不得高於10%；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相應的任職資格及從業人員必須熟悉銀行業務；

監督和監管

-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健全有效；及
- 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

重大變更事項

如城市商業銀行發生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必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重大變更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設立分支行；
- 變更總行或分支行名稱或所在地；
- 變更註冊資本；
- 變更持有銀行的資本總額或者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
- 修改公司章程；
- 終止總行或分行經營；及
- 變更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頒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2013年農村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銀監辦發[2013]51號)，允許城市商業銀行在有關轄內及周邊經濟緊密區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但不得跨省設立分支機構。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部分或全部業務：

- 吸收公眾存款；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發行金融債券；
- 代理發行、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
- 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
- 從事同業拆借；
- 買賣或代理買賣外匯；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
-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監督和監管

中國的商業銀行必須在其公司章程中註明經營範圍，並將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批准。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管局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

中國銀行業的法律法規要求商業銀行在作出貸款決策時需考慮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因此，鼓勵商業銀行根據政府相關政策嚴格限制向若干行業借款人發放貸款。

為了控制信用風險，商業銀行須建立一套嚴格和集中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採納標準的業務流程及安排勝任的風險監管人員。此外商業銀行須遵守對若干行業及客戶的具體貸款限制。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已就控制與(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集中度、房地產貸款、汽車貸款、併購貸款、項目融資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等相關的信用風險頒發相關指引及辦法。例如：

-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全面瞭解客戶和項目信息，建立固定資產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將貸款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具體部門和崗位，並建立各崗位的考核和問責機制；並應依法加強貸款用途管理，通過加強貸款發放和支付審核，增加商業銀行受託支付等手段，減少貸款挪用的風險。該辦法還要求商業銀行應在合同中對控制貸款風險有重要作用的內容與借款人進行約定，並且應建立貸款質量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強調動態監測以及對貸款賬戶的管理。
-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應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流動資金貸款的使用情況並全面瞭解客戶信息；並應合理測算借款人營運資金需求，審慎確定借款人的流動資金授信總額及具體貸款的額度，不得超過借款人的實際需求發放流動資金貸款。商業銀行還應與借款人約定貸款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或股權等投資，或國家禁止的用途。
-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應建立一套關於個

監督和監管

人貸款的有效全流程管理機制和風險限額管理制度。該辦法同時也規定了一些申請個人貸款應具備的條件，以及使用個人貸款應遵守的相關法律和政策。

-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如果對單一集團客戶授信總額超過了商業銀行資本淨額15%，商業銀行需採取措施以分散其信用風險。
-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應建立房地產貸款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體系。商業銀行對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相關許可證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不得發放任何形式的貸款。此外，根據國務院2010年4月17日頒佈的《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要加強對房地產開發企業貸款的貸前審查和貸後管理。對存在土地閑置及炒地行為的房地產開發企業，商業銀行不得發放新開發項目貸款。
-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加強風險管理的通知》等規定，商業銀行應當實施差別化信貸政策，比如應暫停發放居民家庭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貸款；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商業銀行嚴格執行住房貸款業務的信貸政策，任何家庭購買第二套住房的首期付款比例不得低於60%，並且貸款利率不得低於貸款基準利率的1.1倍。此外，2013年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繼續嚴格實施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進一步落實好對首套房貸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政策，嚴格執行第二套(及以上)住房信貸政策；對出售住宅物業按規定應徵收的個人所得稅，應依法嚴格按轉讓所得的20%計徵。
-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商業銀行就自用汽車、商用汽車及二手汽車發放的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汽車購買價的80%、70%及50%。

監督和監管

-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不得進行併購信貸業務，除非(其中包括)：(i)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有效的內控機制；(ii)貸款損失專項準備充足率不低於100%；(iii)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iv)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同期貸款餘額的1%；及(v)建立了併購貸款盡職調查和風險評估的專業團隊。
-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項目融資業務指引》的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建立完善的項目融資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機制，應當充分識別並評估融資項目中存在的建設期風險及經營期風險，包括政策風險、籌資風險、營運風險、匯率風險、環保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銀行業金融機構同時要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債能力，以評估技術、財務可行性及還款來源可靠性等方面的風險。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要求借款人設立指定賬戶以接收來自該項目的所有收入，並對該賬戶進行密切監測且在該賬戶資金流動出現異常時採取相應措施。
-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貫徹〈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相關事項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關於切實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工作的通知》及《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2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等相關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對地方融資平台公司貸款項目嚴格落實貸前調查、貸時審查和貸後檢查制度，審慎發放和管理融資平台貸款，並對有關貸款進行準確分類和動態調整，以真實反映和準確評價有關貸款風險狀況。銀行還應統籌考慮地方政府債務負擔和融資平台貸款本身的潛在風險和預期損失，合理計提貸款損失準備，並對劃分為現金流量全覆蓋、基本覆蓋、半覆蓋和無覆蓋有關貸款的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採用相應的貸款風險權重。2013年4月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要求各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新增融資平台貸款規模，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融資平台，要確保對其發放的貸款不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力度。

此外，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3月21日頒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旨在要求商業銀行進一步完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體系，包括引導中小銀行科學調整

監督和監管

信貸結構，重點支持小微企業和區域經濟發展。國務院辦公廳分別於2013年7月1日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及2013年8月8日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金融機構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以支持小微企業發展。

外匯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管局的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必須及時向國家外管局彙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保險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的商業銀行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適用規則。例如，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原則上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三家，應向當地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2011年3月7日，中國保監會和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了《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該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在通過其營業網點代理保險業務之前應當獲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

理財業務

2005年9月2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申請批准保證收益理財計劃、為開展個人理財業務而設計的具有保證收益性質的新的投資性產品及其他若干個人理財業務。就其他個人理財服務而言，商業銀行僅需向中國銀監會備案。商業銀行在個人理財產品方面須受若干限制。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9月24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就其理財服務建立審計與報告制度，向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涉及風險管理的重大問題。近年，中國銀監會發佈一系列法規，意在進一步改善商業銀行從事個人理財業務的報告機制及風險管理。為進一步規範及調節理財產品的銷售，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8月28日發佈《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其要求商業銀行審慎經營，及時披露其理財業務，以充分保護消費者的利益。

監督和監管

於2006年4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國家外管局聯合頒佈《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以允許正式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受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委託以投資者的資金在境外投資預先批准的金融產品。

於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加強對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的監管。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應實現每個理財產品與所投資資產的明確對應。此外，商業銀行的理財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即未於銀行間市場或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債權資產）的餘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理財產品餘額的35%或商業銀行上一年度的審計報告所披露總資產的4%（以較低者為準）。

電子銀行

中國銀監會要求尋求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各商業銀行建立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並採取安全措施，確保對客戶信息保密，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此外，在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前一年內，申請人的主要信息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不得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於中國政府及金融機構的債券、合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企業債券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經營業務，不得向非自用不動產投資以及不得投資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衍生產品

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中國的商業銀行在申請開辦衍生產品業務時，須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並須符合有關資格規定。該管理辦法規定從事有關外匯、股票和商品有關的衍生產品交易以及場內衍生產品交易的商業銀行都應該有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衍生產品交易資格。此外，商業銀行買賣與外國股票及商品相關或在外國交易所交易的衍生產品須遵守相關外國交易所的規則。

金融創新

2006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旨在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審慎經營的基礎上開展與金融創新相關的業務，包括開發新的業務和產品，及改進現

監督和監管

有業務和產品，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能力，減少利潤對貸款業務的依賴。為便於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中國銀監會表示將會簡化新產品的審批程序。

產品和服務定價

貸款和存款利率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範圍，確定人民幣的存貸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其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下表列出所示期間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的准許範圍。

	貸款 從2013年 7月20日起 ⁽¹⁾	存款 從2012年6月8日起 ⁽²⁾
利率上限.....	無上限	除協議存款外，按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的110%
利率下限.....	無下限	無限制

附註：

- (1)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個人住房貸款利率的監管方式與大部分其他類型貸款相同。自2006年8月19日至2008年10月26日，個人住房貸款的利率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5%。自2008年10月27日起，個人住房貸款的利率下限變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中國家庭購買第二套住房的貸款的利率下限變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有關商業銀行提供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規定，但個人住房貸款利率的下限仍維持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之70%。
- (2)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以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只要該利率不高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但該限制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國內保險公司為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的存款，或省級社保機構為數人民幣5億元或以上的存款，且兩者的存款期限均長於五年，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為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且存款期限為三年期以上(不含三年)的存款。

2006年8月19日至2012年7月6日，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進行了19次調整，對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進行了18次調整。自此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並無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監督和監管

下表載列自2006年8月19日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住房公積金貸款						
	六個月以內	六個月至一年 (包括一年)	一至三年 (包括三年)	三至五年 (包括五年)	超過五年	五年或五年以下	超過五年
2006年8月19日	5.58	6.12	6.30	6.48	6.84	4.14	4.59
2007年3月18日	5.67	6.39	6.57	6.75	7.11	4.32	4.77
2007年5月19日	5.85	6.57	6.75	6.93	7.20	4.41	4.86
2007年7月21日	6.03	6.84	7.02	7.20	7.38	4.50	4.95
2007年8月22日	6.21	7.02	7.20	7.38	7.56	4.59	5.04
2007年9月15日	6.48	7.29	7.47	7.65	7.83	4.77	5.22
2007年12月21日	6.57	7.47	7.56	7.74	7.83	4.77	5.22
2008年9月16日	6.21	7.20	7.29	7.56	7.74	4.59	5.13
2008年10月9日	6.12	6.93	7.02	7.29	7.47	4.32	4.86
2008年10月30日	6.03	6.66	6.75	7.02	7.20	4.05	4.59
2008年11月27日	5.04	5.58	5.67	5.94	6.12	3.51	4.05
2008年12月23日	4.86	5.31	5.40	5.76	5.94	3.33	3.87
2010年10月20日	5.10	5.56	5.60	5.96	6.14	3.50	4.05
2010年12月26日	5.35	5.81	5.85	6.22	6.40	3.75	4.30
2011年2月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4.00	4.50
2011年4月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1年7月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4.45	4.90
2012年6月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2年7月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4.00	4.50

下表載列自2006年8月19日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5年
2006年8月19日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年3月18日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年5月19日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年7月21日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年8月22日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年9月15日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年12月21日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年10月9日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年10月30日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年11月27日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年12月23日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年10月20日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年12月26日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年2月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4月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7月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6月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7月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監督和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監管外幣貸款或存款利率，但金額低於300萬美元(或等值貨幣)的一年期或以內美元、港元、日圓和歐元外幣存款除外，該等小額外幣存款的最高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自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的票據貼現利率可由商業銀行自主確定。

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

根據《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和國家發改委指定實行政府指導價的銀行服務類型，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基本結算類業務，包括：銀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本票、支票、匯兌、委託收款、託收承付。商業銀行可根據市場情況釐定其他產品和服務價格，惟須在任何新的服務價格執行前至少15個工作日向中國銀監會報告，並應至少於執行前10個工作日在相關營業場所公告。近年來，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發改委已採取措施，以免除或降低商業銀行對部分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的收費。

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必須將其存款總額按照一定比率存入中國人民銀行作為準備金，以確保有相當充足的清償能力滿足客戶提款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本行需要維持的存款準備金須不低於本行人民幣存款總額的18.0%。

監督和監管

下表載列近年來適用於本行且由本行一直遵守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歷史數據。自2012年5月1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並未對法定存款準備金率進行任何調整。

調整日期	人民幣法定存款 準備金率(%)
2008年1月25日	15.0
2008年3月25日	15.5
2008年4月25日	16.0
2008年5月20日	16.5
2008年6月15日	17.0
2008年6月25日	17.5
2008年9月25日	16.5
2008年10月15日	16.0
2008年12月5日	14.0
2008年12月25日	13.5
2010年1月18日	14.0
2010年2月25日	14.5
2010年5月10日	15.0
2010年11月16日	15.5
2010年11月29日	16.0
2010年12月20日	16.5
2011年1月20日	17.0
2011年2月24日	17.5
2011年3月25日	18.0
2011年4月21日	18.5
2011年5月18日	19.0
2011年6月20日	19.5
2011年12月5日	19.0
2012年2月24日	18.5
2012年5月18日	18.0

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督

資本充足指引

於2013年1月1日前，本行須遵守《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須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此外，《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的計算建立在充分計提貸款損失準備等各項損失準備的基礎之上。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如下：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監督和監管

在前述公式中：

資本.....	包括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
核心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和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資本.....	最高至70%的重估儲備金、一般風險準備、優先股、符合條件的可轉換債券、符合條件的長期次級債務、符合條件的混合資本債券及公允價值變動。 (對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正變動(但不超過50%)可計入附屬資本；公允價值的負變動應自附屬資本全額扣減。商業銀行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須將已計入資本公積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從核心資本轉至附屬資本)。
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對未並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的股權投資及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
核心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對未並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的50%、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的股權投資及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的50%。
風險加權資產.....	指以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價值乘以其相應風險權重(經考慮風險緩釋因素後)計算得出的資產。
市場風險資本.....	指要求銀行為與其資產有關的市場風險而保有的資本儲備。交易賬戶總頭寸高於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總額的10%及超過人民幣85億元(以較低者為準)的境內銀行，須對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撥備。

監督和監管

下表列明各種資產的風險權重。

風險權重	資產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庫存現金• 黃金• 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原始期限四個月以內(含四個月)的債權• 對中國中央政府的債權或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 對中國政策性銀行的債權• 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為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而定向發行的債券• 對評級為AA-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非中國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¹⁾• 對多邊開發銀行的債權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原始期限四個月以上的債權• 對評級為AA-或以上的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非中國商業銀行和證券公司的債權⁽¹⁾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公用企業的債權• 對評級為AA-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投資的非中國公用企業的債權⁽¹⁾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其他資產

附註：

(1) 該等評級指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近期的資本充足監管動態

自2013年1月1日以來，本行一直遵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借鑒國際資本監管新框架，根據巴塞爾協議II和巴塞爾協議III統籌推進的思路，建立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具體而言，該辦法建立了統一全面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明確了「資本」定義，擴大了資本覆蓋風險範圍，強調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水平的科學分類、差異監管，設立了計算資本充足率的一種新方法，並為中國商業銀行逐步滿足其資本充足率要求提供了一個過渡時期。

監督和監管

新的資本充足率可概括如下：

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相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X	100%
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相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X	10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相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X	100%

在前述公式中：

總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及少數股東資本的可計入部分。
其他一級資本.....	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以及少數股東資本的可計入部分。商業銀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應當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合格標準。
二級資本.....	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貸款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的可計入部分。
相應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經營虧損引致的淨遞延稅項資產、貸款損失準備缺口、資產證券化銷售利得、確定受益類的養老金資產淨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的股票以及商業銀行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其負債公允價值變化帶來的未實現損益，對資產負債表中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套期形成的現金流儲備，若為正值，應予以扣除，若為負值，應予以加回。
風險加權資產.....	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權重法或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為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應覆蓋商業銀行交易賬戶中的利率風險和股票風險，以及匯率風險和商品風險。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為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商業銀行可採用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高級計量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監督和監管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開始，本行須維持的最低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5.0%，一級資本充足率為6.0%，資本充足率為8.0%。《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進一步要求，對於2012年底已達到《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商業銀行，過渡期內鼓勵其資本充足率保持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2012年底未達到《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商業銀行，過渡期內應在滿足分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的基礎上，穩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根據過渡期安排事項通知，過渡期內分年度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如下：

銀行類別	項目	2013年底	2014年底	2015年底	2016年底	2017年底	2018年底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系統重要性銀行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本行已滿足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24%、9.25%及11.90%，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本行於2018年底須滿足的相關比率分別為7.5%、8.5%及10.5%。本行視資本管理為本行業務之重要方面。本行嚴密監察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以確保遵守中國銀監會規定。本行計劃通過若干事件增加內部資本及發行債務增加本行資本，以維持資本充足率。本行亦將開發資本高效型的業務，如手續費業務，並繼續嚴密監察風險加權資產的回報。

次級債務及次級債券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次級債券可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或私募發行。中國商業銀行持有的其他銀行發行的次級債券餘額不得超過其核心資本的20%。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

2005年12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混合資本債券補充附屬資本有關問題的通知》，允許合格商業銀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混合資本債券，並將該等債券納入其附

監督和監管

屬資本中。中國引入混合資本債券為商業銀行補充其附屬資本及改善資本充足率開闢了新途徑。

2009年10月1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商業銀行資本補充機制的通知》，規定發行長期次級債務以補充附屬資本時，全國性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7%及5%。全國性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發行長期次級債務額度不得超過其各自核心資本的25%及30%。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於2009年7月1日後銀行持有的其他銀行發行的長期次級債務應全額扣減。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資本」一詞進行重新定義，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根據該辦法，於2010年9月12日之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於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但自2013年1月1日起應逐年遞減10%，及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得再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於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所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相關資本工具的其他必要條件，於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但自2013年1月1日起應逐年遞減10%，及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得再計入監管資本。

2012年11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根據該指導意見，商業銀行於2013年1月1日之後發行的其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必須包含一項規定，要求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此類工具可予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指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指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或轉股，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

小企業債券

於2011年10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補充通知》，允許商業銀行為小微企業融資目的發行債券。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及現場檢查的方式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情況進行監督檢

監督和監管

查。商業銀行必須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報送一次未並表的資本充足率，並且每半年報送一次並表後的資本充足率。

中國銀監會根據資本充足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銀行加強對其資本充足率水平下降原因的分析及預測• 要求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要求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與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下發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要求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增加對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 要求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限制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限制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限制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限制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 要求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監督和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要求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限制或禁止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強制要求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責令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依法對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1988年制訂巴塞爾協議I，這種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規定實施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的信用風險計量框架。巴塞爾委員會於2004年發佈巴塞爾協議II以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了巴塞爾協議I的關鍵要素，包括要求銀行維持至少相當於其風險加權資產8%的總資本的一般規定。此外，巴塞爾協議II旨在從內涵到外延全方位強化資本監管框架，包括(i)引入三個「支柱」框架。第一個支柱旨在通過將資本要求調整至貼近銀行借款人帶來的信用風險水平、推出三種根據外部或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衡量信用風險的不同方式，以及就銀行因營運問題引致的損失風險確立資本開支，藉此提高資本架構對信用風險損失的靈敏度。第二個支柱制訂主管機關在審計銀行對整體風險實行內部評估的標準。第三個支柱透過提高銀行公開呈報的透明度，加強銀行業的市場操守；及(ii)為資本充足率的計算引入重大改變。自引入巴塞爾協議II以來，中國銀監會先後出臺了一系列有關實施巴塞爾協議II的法規。

2010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正式發佈最新版本的資本協議——巴塞爾協議III。根據巴塞爾協議III，中國銀監會公佈了對中國商業銀行的新資本充足率、流動性及貸款撥備要求，其中一些要求較巴塞爾協議III更為嚴格。例如：

- 資本充足率及槓桿率要求。新指導意見將現行的兩個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調整為三個層次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5%（比巴塞爾協議III的監管要求高0.5%）、6%和8%。新指導意見還引入逆周期資本監管框架，包括：2.5%的留存超額資本和0-2.5%的逆周期超額資本。此外，增加系統重要性銀行（即被認為對國內銀行業的健康十分重

監督和監管

要的銀行)的附加資本要求，暫定為1%。即系統重要性銀行須維持分別不低於8.5%、9.5%及11.5%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非系統重要性銀行則須維持分別不低於7.5%、8.5%及10.5%的上述比率。該指導意見要求的槓桿率，即一級資本佔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的比例不低於4%，比巴塞爾協議III的監管要求高1%。

- **流動性要求。**商業銀行須於2013年底之前達到不低於100%的流動性覆蓋率及於2016年底之前達到不低於100%的淨穩定融資比例。
- **貸款損失準備規定。**截至2013年底，系統重要性銀行必須維持不低於2.5%的貸款撥備率(貸款損失準備佔貸款的比例)及不低於150%的撥備覆蓋率(貸款損失準備佔不良貸款的比例)。非系統重要性銀行須在2016年底或2018年底前達至上述比率，視乎彼等的盈利能力及貸款損失準備補提而定。

中國銀監會現正就新巴塞爾協議III標準進行實證研究，及考慮推出措施促進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平行實施。本行旨在於新指導意見及規則載列的適用時限內遵守上文所載的規定。

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商業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分類為次級、可疑和損失類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信用記錄等。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商業銀行須根據有關規定及時足額計提貸款損失準備，核銷貸款損失。

根據《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貸款損失準備包括一般準備、專項準備和特種準備。一般準備指根據全部貸款餘額的一定比例計提的、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的準備；專項準備指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對貸款進行風險分類後，按每筆貸款損失的程度計提的用於彌補專項損失的準備；特種準備則指針對某一國家、地區、行業或某一類貸款風險計提的準備。

監督和監管

商業銀行須每季計提貸款損失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不低於年末貸款餘額的1%。專項準備計提比例如下：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0%–30%；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40%–6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商業銀行可根據不同類別（如國別、行業）貸款的特殊風險情況、風險損失概率及歷史經驗自行確定特種準備按季計提比例。

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設置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指標考核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性。貸款撥備率基本標準為2.5%，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為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管標準，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標的，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界定每個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其他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組合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通過審查這些報告，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重大變化，並據此展開進一步的檢查。自2012年起，商業銀行應當按月向中國銀監會提供貸款損失準備相關信息，包括貸款損失準備期初、期末餘額、本期計提、轉回、核銷數額、貸款撥備率、撥備覆蓋率期初、期末數值等。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頒佈的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的檢查及審批程序。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商業銀行可對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進行稅前抵扣，但必須經稅務機關審查及審批。

減值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的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金融機構期末風險資產的1.5%。已採納標準法計算法定一般儲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未達到1.5%，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監督和監管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闡明若干經營及風險管理核心指標。核心監管比率(載列於核心指示(試行))旨在加強對商業銀行所面臨的風險的識別、評估及預警，以有效地防範金融風險。中國銀監會透過其異地監控系統定期向商業銀行收集核心監管比率，以便及時評估及預測該等銀行的風險水平。下表列示核心指標(試行)中要求的比率以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本行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比率情況。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指標標準 (%)	本行的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¹⁾	本外幣合計	≥25	35.81	38.48	35.17	27.17
	核心負債比率 ⁽²⁾		≥60	62.86	64.50	57.05	58.80
	流動性缺口率 ⁽³⁾		≥(10)	(3.14)	9.12	(10.10)	(8.58)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⁴⁾		≤4	0.43	0.34	0.34	0.32
		不良貸款率 ⁽⁵⁾	≤5	0.60	0.48	0.58	0.58
	單一集團客戶 授信集中度 ⁽⁶⁾		≤15	12.07	9.04	7.18	7.19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⁷⁾	≤10	9.10	6.40	5.05	4.32
	全部關聯度 ⁽⁸⁾		≤50	20.37	5.16	4.53	2.03
市場風險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比例 ⁽⁹⁾	≤20	0.13	0.10	0.08	0.13
風險抵補類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¹⁰⁾	≤45	29.39	27.09	26.60	24.91
	資產利潤率 ⁽¹¹⁾		≥0.6	1.46	1.50	1.48	1.42
	資本利潤率 ⁽¹²⁾		≥11	19.89	22.22	22.93	22.68
準備金充足水平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¹³⁾	>100	375.76	466.11	391.25	374.29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¹⁴⁾	>100	471.92	579.43	463.32	428.12
資本充足水平		資本充足率 ⁽¹⁵⁾	≥8	12.06	14.68	13.54	12.22
		核心資本充足率 ⁽¹⁶⁾	≥4	11.19	10.87	10.30	9.55

監督和監管

附註：

按以下方式計算：

- (1) 流動性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準備金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往來款項軋差後資產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在國內外二級市場上可隨時變現的債務證券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可變現的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往來款項軋差後負債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已發行的債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各項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2) 核心負債比率 = 核心負債 / 總負債 × 100%。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90天以上定期存款、距到期日90天以上發行債券，以及報告期末過去12個月最低活期存款額的總和。總負債是指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負債總計的餘額。核心負債比率是指銀行通過計量預計短期內無法付清的負債來說明其流動資金頭寸，而流動資金頭寸亦為銀行相對穩定的資金來源。
- (3) 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 / 90天內到期表內外資產 × 100%。流動性缺口為剩餘期限在90天內的表內外資產減去剩餘期限在90天內的表內外負債的差額。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填報說明，在計算剩餘期限在90天內的表內外負債時，本行已扣除報告期末之前12個月的最低活期存款額。流動性缺口是銀行通過衡量其利用短期資產來償還短期負債的能力來反映其流動資金頭寸。
- (4) 不良資產率 = 不良信用風險資產 / 信用風險資產 × 100%。不良信用風險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資產類別的信用風險資產，貸款以外的信用風險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 (5) 不良貸款率 = (次級類貸款 + 可疑類貸款 + 損失類貸款) / 各項貸款 × 100%。貸款五級分類標準按照《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等相關法規要求執行。貸款指銀行業金融機構對借款人融出貨幣資金形成的資產。主要包括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融資、融資租賃、從非金融機構買入返售資產、透支、各項墊款等。
- (6)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 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指報告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一家集團客戶。
- (7)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 最大一家客戶貸款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客戶是指報告期末各項貸款餘額最高的一家客戶。
- (8) 全部關聯度 = 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關聯方定義按照《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要求執行。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 (9)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比例 =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 / 資本淨額 × 100%。累計外匯敞口頭寸為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 (10) 成本收入比 = 營業費用 / 營業收入 × 100%，乃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 (11) 資產利潤率 = 淨利潤 / 資產平均餘額 × 100%。
- (12) 資本利潤率 = 淨利潤 / 股東權益平均餘額 × 100%。
- (13)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 / 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 × 100%。
- (14)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 貸款實際計提準備 / 貸款應提準備 × 100%。貸款應提準備基於「一 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 - 貸款損失準備」中描述的中國人民銀行指引所規定的方法計算。
- (15) 資本充足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 附屬資本 - 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 × 100%。資本充足率（截至2013年6月30日）= (總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16) 核心資本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核心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 × 100%。2013年6月30日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即為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儘管本行仍遵守相關監管比率規定，本行之流動比率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35.17%降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之27.17%，此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i)本行質押債券為資金業務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作抵押，導致流動資產減少；及(ii)一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

監督和監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核心負債比率分別為57.05%及58.80%，此並未滿足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核心負債率規定。此不合規乃主要由於本行融資渠道多元化，作為非核心負債的同業資金在本行總負債中佔比增加。此外，本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性缺口率為負(10.10)%，此缺口率並不符合核心指標（試行）有關核心流動性缺口規定。該不合規主要是由於(i)90天或90天以內到期的投資證券減少及(ii)活期存款增加，從而導致90天或90天以內到期的負債增加。

為遵守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比率規定，本行計劃(1)通過進一步提高本行分支網絡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增加本行的核心負債，吸引更多中長期存款；(2)擴大本行易變現資產儲備及(3)密切監察本行的流動性風險及通過加強資產及負債管理將銀行間資產及負債維持在合理額度。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核心指標（試行）並無就未遵守當中所載核心負債率及流動性缺口率訂明任何處罰。誠如核心指示（試行）所述，核心監管比率僅用作商業銀行的風險識別、監控及預警之指標，並不構成任何監管罰款或其他處罰的直接依據。此外，未能達到核心負債比率或流動性缺口比率並不必然導致任何直接、重大的流動性風險。因此，本行過往未遵守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比率並未導致、且預期不會導致任何針對我們的處罰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根據核心指標（試行），中國銀監會可依據其對商業銀行所提供數據的分析向相關銀行發起監管會談或發出風險提示。因此，未符合監管比率規定的商業銀行或須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會談或收到其風險提示之規限。然而，通常情況下，銀監會不會因商業銀行未滿足個別流動性風險比率的規定而對其商業活動實施限制或要求銀行調整特定資產或負債規模。因此，本行認為，本行不符合核心負債比率不會對本行財務表現造成直接不利影響。

根據核心指標（試行），中國銀監會可依據其對商業銀行所提供數據的分析向商業銀行發起監管會議、或發出風險警告。此外，核心指標（試行）亦已界定若干其他比率，包括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損失率、正常貸款遷徙率、不良貸款遷徙率等，但未提供詳細指引。中國銀監會未來或會就該等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尤其是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遵循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設立公司治理架構及建立合理的激

監督和監管

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並且，明確商業銀行的良好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於健全的組織架構、清晰的職責邊界、科學的戰略發展、價值準則與良好的社會責任；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及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

中國銀監會在其2010年年報中明確表示，中國銀監會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會切實履行職責，完善集體決策機制；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監事會充分發揮監督職能，建立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談話制度；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加強管理過程控制，明晰授信業務流程，明確客戶調查、業務受理、信用評估等環節的勤勉盡職和責任追究標準。根據《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應按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每年對其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對被評為不稱職的董事要求及時更換。此外，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商業銀行應制定有利於其戰略目標實施和競爭力提升，並與人才培養、風險控制相適應的薪酬機制。

內部控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發佈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中國商業銀行須實行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中國商業銀行也須設立風險管理部門以制定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此外，中國的商業銀行還須建立內部審計部門，獨立監督及評估銀行經營的各個方面。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銀行須在董事會層面設立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銀行還應成立內部審計部門，由符合一定資格的員工組成，原則上須不少於銀行員工總人數的1%，並建立內部崗位輪換制。該指引亦載列內部審計的範圍要求。銀行每年須對每一營業機構的風險至少評估一次，每兩年須對每一營業機構進行至少一次內部審計。本行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人數建立在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需求的基礎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雖然本行內部審計員工總數尚未達到員工總人數的1%，但已滿足本行風險管理的需求。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指引並未具體規定如果不符合上述1%要求的處罰措施，亦沒有任何遵守該指引的限定時間。但本行正在推進審計人員增配工作，建立內部崗位輪換制度，致力改善本行的內部審計。此外，本行合規部也負責本行的監管合規、內部控制自評等職能。

監督和監管

中國銀監會及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該規範要求企業應制定並組織實施內部控制制度，運用信息技術加強內部控制，並建立與其經營管理相適應的信息系統等。

信息披露

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中期報告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或其公司網站等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於中國上市的上市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此外，根據《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披露經審計的年度報告，載列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關聯交易

《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規定。根據相關規定，商業銀行不得向關聯方提供無擔保貸款；並且，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此外，商業銀行須按季向中國銀監會報送關聯交易情況報告，並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另外，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會就關聯交易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中國銀監會有權要求糾正違反相關規定的交易，並對相關銀行或關聯方實施制裁。

本行已成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已制定相關程序，根據該程序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關聯交易。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權投資的規定

除審批部門另行規定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購買商業銀行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若商業銀行的任何股東未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的事

監督和監管

先批准而將其股權增至5%或以上，則該名股東或會受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糾正此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或罰款等。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目前，境外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總股本的20%。若境外金融機構對非上市中國商業銀行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25%，則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銀行來監管。然而，境外金融機構對上市中國商業銀行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25%，則該銀行仍被視為中國商業銀行受到監管。

股東限制

《公司治理指引》對中國的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

-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的合理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 當商業銀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及
-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商業銀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設定若干限制。例如，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自身股票為質押權標的。此外，中國商業銀行股東將所持該行股份質押給其他任意方也受到限制。根據《公司治理指引》，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以所持商業銀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事前告知商業銀行董事會。此外，如股東在商業銀行的借款餘額超出該股東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則該股東不得將其股份進行質押。

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管理

為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該等指引規定了(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

監督和監管

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及(iv)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的責任。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須制定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管理市場風險，其中應涵蓋(其中包括)(i)可以開展的業務，可以交易或投資的金融工具，投資、保值和風險緩解策略和方法；(ii)商業銀行能夠承擔的市場風險水平；(iii)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結構、權限結構和責任機制；(iv)一整套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程序；及(v)市場風險管理信息系統。

此外，《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了商業銀行在使用內部模型計量市場風險資本時應遵守的基本標準、審批程序及其他規定。

操作風險管理

《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增強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須高度重視防範操作風險的規章制度建設。尤其是，內部審計部門及業務主管部門須對業務單位進行獨立的、交叉的突擊檢查，並建立對疑點和薄弱環節的持續跟蹤檢查制度。此外，商業銀行的總行及相關上級行要對跟蹤檢查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

此外，該通知亦載有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其中包括建立和實施基層主管輪崗輪調和強制性休假的制度；完善商業銀行與客戶、銀行與銀行以及內部業務臺賬與會計賬之間的適時對賬制度；實施記賬崗位與對賬崗位的人員分離；及建立一套印章、密押、憑證的制度等。

此外，《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規定了董事會的監督控制、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商業銀行應就該等政策和程序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對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將依法採取相關監管措施。並且，《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計算操作風險權重資產的要求提供了進一步指引。

流動性風險管理

《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並規定了(其中包括)(i)商業銀行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

監督和監管

委員會、銀行相關部門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作用及職責及報告路線；(ii)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iii)內部控制及管理信息系統；及(iv)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和技術。

此外，《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監管的通知》引入新的流動性風險計量標準，如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比率，並要求商業銀行優化信貸和負債結構、避免期限錯配以及減少流動性危機發生的可能性和衝擊力。另外，《關於印發2011年非現場監管報表的通知》，按照最新要求完善了流動性風險非現場監管報告體系。

合規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明確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列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在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

除上述規則及法規外，中國銀監會還頒佈了多項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指引，如《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外包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及《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商業銀行在相關領域的風險管理。

風險評級體系

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試行風險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系統，中國銀監會將持續評估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敞口，並對各股份制商業銀行進行評分。各股份制商業銀行均按中國銀監會的評分歸類為五個風險評級類別中的一個。中國銀監會根據各家股份制商業銀行的風險評級類別釐定對該銀行進行現場審查的頻率及範圍。中國銀監會在評估商業銀行新業務許可申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資格時會考慮該銀行的風險評級。該等風險評級現時並未對外公開。

監督和監管

反洗錢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制定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根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成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根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商業銀行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外匯管理局(如適用)報告有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另外，根據《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數據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商業銀行須建立系統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以及各自在相關銀行的存款、結算及其他交易情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檢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對違反相關反洗錢規則及規定的商業銀行實施處罰。

其他規定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監管機構另行批准，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經營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其資金使用限於以下用途：

- 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
- 票據承兌與貼現；
- 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政府債券；
- 買賣金融債券；
- 投資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及
- 經由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等相關部門批准後，商業銀行資金可根據相關規定投資於境內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金融租賃公司等。

定期報告制度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城市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按月提交(其中包括)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及流動性比例監測表，按季

監督和監管

度提交利潤表及金融衍生業務情況表，每半年提交利率重新定價風險情況表，及按年提交利潤分配表及貸款質量遷徙情況表。